

推行混合模式學習 及借用「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通告

敬啟者：本校自2020/2021學年起由小四年逐年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建議學生自備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為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本校會於今學年繼續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 貴子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如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校方說明及提供補充資料。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有限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以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

敬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如有需要申請借用設備的家長請同時交回有關資格證明文件（透過電子通告上載）。正等待綜援或書簿津貼申請結果的家長，可先行遞交回條，另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或以前交回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遞交紙本證明時請用信封入妥，並在封面寫上學生的姓名、班別、學號及註明交湯志強老師收）。敬希垂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湯志強老師聯絡（2711 1013）。

備註：

1.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詳情可參考教育局網址：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it-in-edu/ITE-QEF/gef_index.html



2. 在過往已成功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獲得流動電腦裝置的學生，若非本年度新生或插班生，本年度不能再作申請。

3.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時，家長及學生必需簽署借用協議書和使用電子工具「可接受使用政策」。

4. 請家長於九月七日(六)8:00.a.m.-12:00a.m.，本校必儘快處理借用平板電腦程序。

此致
貴家長



你們的校長:  謹啟
(吳麗霞)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敬覆者: 本人知悉 2023a030 通告詳情, 並

- 不參加計劃。(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 申請參加計劃。(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部分

本人申報

-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 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 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 於2024/25 學年內, 領取綜援(請附上資格證明文件)
- 正領取2024/25 學年書簿津貼(請附上資格證明文件)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 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 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並
-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原因是

(只適用於轉校生) 過往三年內,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 _____(原校名稱), 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請註明: _____), 因而未能配合本校採用IOS系統流動電腦裝置作電子學習的需要。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 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 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 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 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 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 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此覆

吳校長

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二零二四年九月__日

註 1: 通告回條請交湯志強老師(巴富街校舍)或吳敏機老師(公主道校舍)跟進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 和
 - 如有需要, 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 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OPS003)提出, 填妥表格後, 請以親身或郵寄方式遞交本校(郵寄地址: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七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 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